

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常會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股東常會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

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

視訊會議使用平台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

台-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承認。

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董事會編造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。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，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尚無不合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二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 1 及 3 至 12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一、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，如附件 13。

二、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(以下同)44,683,008 元，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,272,788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,141,02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,729,654 元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,990,263 元，可供分配盈餘為 211,529,807 元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7,984,500 元，按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5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,961,249 股計算，每股配發 0.4 元，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後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。

三、上述分配案，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，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(或買回)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或註銷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，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公司章程修正案，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 一、因應數位化時代需求，並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，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，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。
二、為使本公司發放股利之政策更加明確，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(89)台財政(一)字第 00371 號函釋，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、第廿七條之二。
三、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 14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，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 為使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， 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，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5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，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， 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， 爰修正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」相關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，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， 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， 爰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相關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7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，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， 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， 爰修正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相關條文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8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，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， 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， 爰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新修正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， 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9。